

湖北省粮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目 录 清 单

一、行政许可

1. 经过听证作出的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等许可决定；
2. 撤回或者撤销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等行政许可的决定；
3. 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二、行政处罚

1. 违反粮食许可证管理制度，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2. 企业未经粮食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3.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4.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5.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6. 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7. 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8. 违反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9. 违反粮食最低库存量规定，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10. 违反粮食最高库存量规定，被处罚款 15 万元以上的；
11.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没收违法所得价值达 20 万元以上的；
12. 企业未经粮食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被处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1000 吨以上的；
13.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被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
14. 因案情复杂或者社会影响巨大需提请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
15.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